



核心报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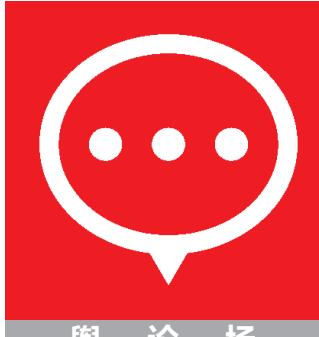
## 溺水悲剧

昨天下午4点多钟，泰兴市姚王镇城东工业园区的人工湖里，21岁的小伙子小顾游泳时不幸溺水，截至记者发稿时还没打捞上来。与小顾同去的还有4位朋友，他们称自己都不会游泳，看到小顾溺水时，曾经向两个正在游泳的男子求助，但两人一开始无动于衷，过了近一分钟才“用脚踩了踩”，然后就离开了。

现代快报见习记者 尹有文 文/摄



打捞溺水小伙



舆论场

## 名嘴说

“你以为在没有监督的环境里，你就可以信口雌黄、不承担责任啦？”——江宁业主顾女士就绿地面积投诉，南京电视台《东升工作室》主持人东升“敬告”开发商

“我们现在有许多拿着高薪的专家学者们，他们常常坐在利益团体的一条板凳上。”——南京电视台十八频道《听我韶韶》主持人老吴昨天在节目中就快报社评“强奸陪酒女危害性小”是人说的话吗？置评

“这是蓄意诋毁其他社会组织，还是在泄露重大机密？”——江苏城市频道《零距离》主持人大林就“中国红会是目前最规范社会组织之一”置评

“很多经典童话当中，都会有伤感、离别，甚至有死亡的元素，没必要刻意避讳。”——南京电视台十八频道《标点新闻》主持人李钰针对“丑小鸭变烤鸭”引起的争议直言

# 21岁小伙溺水 旁边游泳者未施救惹争议

## 4名“旱鸭子”看着同伴沉下去

下午4点多，记者来到事发现场，湖边围着许多群众，家属、民警、消防队员和附近村民正在湖里打捞寻找。

附近村民介绍，人工湖去年开挖，占地大约10亩。“最深的地方有6米。”一位村民介绍，他亲眼见到过一根6米的杆子全部戳到水面以下。从上个月开始，每天有许多人到湖里游泳。“这里是工业园，很多都是工厂里的外地人。”一位村民说。记者绕湖走了一圈，没有看到

任何禁止游泳的警示标志。

19岁的小芮介绍，昨天下午，他和小顾，还有另外3个朋友，一共5个人准备到游泳馆里游泳，“小顾非要到人工湖来，说这里干净。”

小芮说，他们5个人其实都不不会游泳，但小顾说他会游，脱了衣服下了水。小顾下水后，小芮等4个人都在岸上看着。小顾开始在浅水处玩了一会，玩了大约10分钟，小顾开始仰泳，这时就眼睁睁地看着他沉了下去。

## 旁边“会水者”被指见死不救

小芮说，小顾刚刚沉下水时，旁边有两个30多岁的男子在游泳。“距离小顾也就1米多。”小芮说，当时4个人在岸上很着急，恨不得自己下去救人，但不会游泳，大家都不敢贸然下水，便向两个游泳的人求助。“我们喊赶紧救一下，但两个人无动于衷。”小芮说，小顾还浮上来过，但两人说救不到了。“我们当时恨不得跪下来求他们。”过了近1分钟，两个人才游到小顾沉下去的地方用脚踩了踩，说找不到，然后就上岸走了。

小芮回忆，两个人的水性不差，当时他在岸边观察过，其中一

个人能潜水40多秒。“他们当时去救的话，小顾应该没事。”小芮说。

小芮介绍，两个游泳者都是外地口音。记者在周边试图找到两个游泳者，但走访了一圈，没能找到。

记者找到了一位现场目击村民。她介绍，当时她看到好几个年轻人一起来的，至于怎么下湖的就不知道了。“湖里的孩子喊救命的时候，岸上也有人在喊。”村民介绍，当时湖中确实有两个外地人在游泳，但两个人都在水浅的地方。

村民说，年轻人喊救命后，外地人下去探了探，说水流很急，不敢下去。

## 律师观点

### 应该倡导正义的价值观

江苏博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徐然表示，目前，我国法律并没有直接规定“见死不救”应当承担何种民事责任，很多人认为见死不救只是道德问题，不能上升到法律责任层面。但是，

公民应该以人为本，追求一种公平、正义的价值目标，倡导正义的价值观。徐然同时表示，这起事件中，下湖游泳的已经是成年人，有足够的危险认知，应当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任。

## 类似事件

### 见死不救，间接故意杀人被拘

5月18日，浙江台州玉环男子张某带着两名儿童上山摘杨梅，不料半路出了意外，怕出手救人会被家属讹钱，水性不错的他，竟然眼睁睁看着两孩子溺亡。张某觉得，孩子是自己掉下去的，自己没有责任。警方表

示，张某带他们出去玩，有看护照顾他们的义务，更何况出事的水坑不算深，张某又会游泳，有能力去救这两个小孩，可结果张某却见死不救，构成了“间接故意杀人”。张某也因涉嫌“故意杀人罪”被刑拘。

### 救人者放手自保，赔偿5万元

7月7日，当同游女伴不慎落水之后，四川男子吴波奋力潜水救援，却因落水女孩挣扎、过重等原因被迫放手。女

责编:刘方志 组版:谈雷

中国教科院院长称携妻公款出国旅游只为省翻译费，网友认为“说谎都不会”

# 下次带儿孙出国吧，省粮食……

## 中国式跟帖

@小卡麻麻V：那就带孩子去节约教育经费、带父母去节约赡养费用、带医生去节约看病费用——以此类推愿意带谁就带谁。

@贝依的天空：支招：这样辟谣太愚蠢了！不如说已经离了！

@蓉蓉亿米阳光：这个院长说谎都不会！去讲西班牙语的地方带英语翻译！怎样当上院长的？

@lossol：都院长了，还需要翻译？惊呆了我。

@知识民工：下次带上儿子孙

子，为国家节省粮食。

@鎏神华露水：有说这些教授的精力还不如多去监督下某些官员呢。

@锡林虎：如果真是省经费就要避嫌……堂堂院长这点都想不到吗？

## 看点 认错是第一位的

南师大新闻与传播学院副教授邹军：这起事件，涉及到公费出国旅游的猫腻，值得关注。该院长的回应显然是站不住脚的。

作为知识分子也好，作为官员也好，面对曝光认错是第一位的，否则既损毁自身的形象，对事件的

处理也没好处。而对于当事人单位来说，应该尽快、深入调查，不能睁只眼闭只眼，他们有义务针对网友的质疑和追问做出回应，这也是对公众对公共事件的表达权的尊重。

“出国腐败”有比这恶劣得多

的事例，但是这样的曝光，绝不是小题大做，事情并不小。何况苍蝇、老虎本就该一起打。

一些网友是认为有些事情比这更严重，但是被遮掩了，这种担忧确实值得关注。

现代快报记者 刘方志采访整理

## 锐评论

# 好吧，每次你们总有理由狡辩

袁振国的回应，简单地说，就是否认网帖内容。具体说法是否属实，有待查证。就“节省翻译开支”来说，由于时间上巧合、没有实证来证明，就成了立不住的理由。

袁振国还称“我们已经提请纪委部门进行审计”。但这个“纪委部门”，究竟是中纪委、教育部纪委部门还是教科院的纪委部门呢？如果是教科院纪委部门来审计，结果恐

怕同样难以说服公众，原因是单位内部纪委部门往往缺乏独立性，而袁振国又是教科院院长。

回顾以往被网友爆料的公款出国旅游事件，在被媒体曝光后，相关部门或责任人总有各种理由为自己辩解，以证明自己是被冤枉的，自己出国旅游合理合法。比如，中华儿慈会在回应出国考察质疑时称“经费来自理财收入”，但这一说法

被认为是“挡箭牌”——理财收入与善款无关吗？就可以随便花吗？

再比如，广东肇庆端州区长率团公款出国旅游的视频在网上曝光后，有关方面在第一时间的辩解是，“考察是经过省市领导批准的，目的就是为了招商，网上的那段视频是有人恶意报复的行为”。但这样的理由并没有成为“保护伞”，相关官员后来被免职。

也就是说，大多数公款出国案例——实为“旅游式公款出国”，如果没有被曝光则罢了，一旦被曝光就摆出种种理由来狡辩，有的谎言最后被揭穿，但有的谎言没有被揭穿，最后不了了之。笔者以为，要想下决心整治公款出国游，必须重视每个被曝光的案例，彻底戳穿那些说谎的理由，严惩责任人。

北京 张海英